

达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达重污染天气应急办〔2021〕1号

达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1月11日零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 通 知

通川区、达川区、大竹县、宣汉县人民政府，达州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级相关部门：

根据四川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的函》（川污防攻坚办〔2021〕2号）要求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气象局联合会商，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，1月11日—16日我市将出现一次区域性污染，短时达到中度污染至重度污染。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研究，决定通川区、达川区、大竹县、宣汉县、达州高新区1月11日零时起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，应急响应级别为Ⅲ级。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按照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达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（2017年修订）的通知》（达市府办〔2017〕87号）文件要求，认真开展应急响应工作，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，减少污染排放，切实减缓重污染天气影响。

达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（代章）

2021年1月10日



附件

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 III 级应急响应措施:

1. 健康防护措施。

(1) 儿童、老年人和呼吸道、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、避免户外活动，确需外出尽量采取防护措施。

(2) 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；室外工作、执勤、作业、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、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。

(3) 教育部门指导幼儿园、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。

(4) 卫生计生部门指导医疗机构适当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，增加医护人员数量，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。

2.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。

(1) 倡导公众绿色生活，节能减排，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 1-2℃，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 1-2℃。

(2)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，尽量采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。

(3)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，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、油漆、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。

(4) 倡导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，自觉调整生产周期，减少污染物排放；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。

3.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。

(1) 在强制性污染减排基数的基础上，工业企业按照“一厂一策”采取降低生产负荷、停产、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，全社会二氧化硫(SO₂)、氮氧化物(NO_x)、颗粒物(PM)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分别达到 10%、10%、10%以上，挥发性有机物(VOCs)减排比例达到 10%以上；加强环境监察和执法检查。

(2) 城市主城区停止室外喷涂、粉刷、切割、护坡喷浆作业；除应急抢险外停止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(包括：停止土石方开挖、回填、场内倒运、掺拌石灰、混凝土剔凿等作业，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)；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、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(特殊情况可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《临时通行证》，按核定的时间和线路

通行); 加强施工扬尘环境监理和执法检查, 并对建筑工地覆盖防尘布和洒水 (保证洒水强度达到 $0.6\text{mmH}_2\text{O/hr}$)。

(3) 城市主城区禁止上路行驶国一、国二排放标准的汽油车 (含驾校教练车); 公共交通部门加大运输保障力度; 加强交通执法检查, 非道路工程机械和车辆停止使用。

(4) 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, 增加清扫保洁作业频次, 城市主城区主要道路、行道树每天至少进行 2 次冲洗除尘。

(5) 城市主城区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, 增加洒水降尘频次。

(6) 城市主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。